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人社部函〔2021〕14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关于开展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药品监督管理局：

近年来，全国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积极推进产业发展，为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涌现出一批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优良、执行有力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进一步激发广大监管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推动药品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决定开展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一) 评选范围。

1.先进集体评选范围：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内设机构及其所属单位（含派出机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中承担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监管职能的集体。

2.先进个人评选范围：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内设机构及其所属单位（含派出机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中承担药品监管职能且从事药品监管工作满5年的在职人员。

符合表彰条件、5年内去世人员纳入推荐范围。副司局级或相当于副司局级以上的集体和个人不参加评选。处级或相当于处级干部的比例控制在20%以内，在事业单位担任处级领导职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继续从事科研教学工作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身份参评。

(二) 表彰名额。

1.表彰名额：先进集体40个，先进个人20名。

2.推荐名额：每省最多推荐先进集体2个、先进个人2名。其中，推荐对象中至少含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中承担药品监管职能的集体1个、个人1名，推荐的处级干部不超过1名。

二、评选条件

(一) 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工作业绩显著。坚决执行并圆满完成上级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在完善监管制度，推进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创新以及科技创新，提升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取得新成效。在开展日常监管、专项整治、应对突发事件、保障重大活动等工作中措施有力、反应迅速、应对科学，取得显著成绩。

3.敢于攻坚克难。在急难险重任务中挺身而出、勇于担当，有效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有力维护社会稳定发展，或在查办大案要案中成绩突出，在全国或省（区、市）范围内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4.管理科学高效。领导班子坚强有力，作风民主，决策科学，有较强的战斗力和凝聚力。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健全，管理规范，形成鲜明向上的监管文化和工作理念。

5.模范守法依规。认真贯彻执行药品监管法律法规，坚持依法履职、依法行政。近5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干部职工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政治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对党忠诚。

2.敢于担当。热爱药品监管事业和本职工作，具有强烈的事业

心、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急难险重工作任务中能够勇挑重担，多年一贯表现优秀。

3.业绩显著。坚持依法履职、依法行政，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能及时解决本岗位的新困难新问题，攻坚克难成效显著，发挥骨干带头作用明显。

4.善于创新。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牢牢把握新时代药品监管工作新要求，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有重大创新、发明或科研成果，对药品监管工作影响深远。

5.清正廉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为人正派，品德高尚，严于律己，严守底线，近5年内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评选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即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本单位、省级和全国范围内进行公示。

（一）推荐。各省（区、市）药品监管部门与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成立省级评选机构，负责组织本地区药品监管系统推荐工作。按照评选条件，各级单位经广泛征求意见、充分酝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提出推荐意见，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逐级推荐，并经省级药监局党组集体研究后报省级评选机构。省级评选机构对各单位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事迹材料等进行审核，研究提出推荐意见，并明确推荐顺序，报送初审推荐材料。

2021年11月19日前将初审推荐材料报送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双先”评选表彰办）。

初审推荐材料包括：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参考附件8《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工作报告模板》，字数在2000字左右）、《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2）、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等。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要求真实准确、内容详实、反映工作以来的一贯表现和重点事迹，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

（二）初审。“双先”评选表彰办对推荐材料进行初审，重点审核程序合规性、条件符合性、材料完整性等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省级评选机构提出的推荐顺序，差额提出通过初审建议名单，报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双先”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审定后，反馈省级评选机构。各省级评选机构负责对通过初审的拟推荐对象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对推荐对象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在深入考察基础上，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在全省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2021年12月15日前将正式推荐材料报“双先”评选表彰办。

正式推荐材料包括：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参考附件8《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工作报告模板》，字数在2000字左右）、《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3）、《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附件4）、《全国药

品监管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附件5）、《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个人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附件6）等。

（三）复审。“双先”评选表彰办对省级评选机构报送的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复审，根据需要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报“双先”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表彰对象，在全国范围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四）作出表彰决定。公示结束后，经“双先”评选表彰领导小组批准，确定正式表彰名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联合发布表彰决定。

所有推荐材料请同时报送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材料用A4纸打印装订，一式5份。电子版材料可报送光盘或发送邮件至评选表彰工作邮箱。请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关表格，不得随意更改格式。

四、评选要求

（一）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评选表彰工作向长期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地方和监管执法一线的集体和个人倾斜，注重推荐在完成急难险重等重大任务中功绩卓越的集体和个人。

（二）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确保优中选优。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和贡献大小为主要衡量标准，确保所推荐对象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得到干部群众的广泛认可。要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推荐程序的规范性。省级评选机构要对推荐对象进行实地考察，无异议后方可进行申报。

（三）坚持依法依规，严肃工作纪律。坚持“谁推荐、谁负责”，

切实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双先”评选表彰办组织复核，确保所有候选集体和个人平等参选。对未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推荐对象评选资格，并取消相应名额，不得递补或重报；对违法违纪行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已受表彰个人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经查实后按程序撤销其所获表彰奖励。

（四）坚持宣传先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运用中央和地方媒体，大力宣传荣获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突出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浓厚氛围，树立药品监管系统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作为、昂扬向上的良好社会形象。

（五）确保工作进度，按时报送材料。各省级评选机构要严格履行规定程序，严控各环节时间节点，按时、保质报送材料。

五、奖励办法

对先进集体，授予“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先进个人，授予“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个人”称号，颁发奖章和证书，给予一次性奖金，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六、组织领导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联合成立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决定评选表彰工作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表彰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国家药监局人事司。

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评选表彰工作，严格按照评

选程序和要求，坚持实事求是、群众公认的原则，把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出来。请各省级评选机构于2021年11月16日前将评选表彰工作联系表（附件7）电子版报送评选表彰工作邮箱。

七、联系方式

（一）国家药监局人事司

联系人：夏强、胡忠和

联系电话：010-88330922、88330943

传 真：010-88330913

电子邮箱：rsszhc@nmpa.gov.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北露园1号

邮政编码：100037

（二）市场监管总局人事司

联系人：张俊、张国悦

联系电话：010-88650932、88650910

传 真：010-68018793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

邮政编码：100820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

联系人：王辰储、杜威

联系电话：010-84234176、84234177（传真）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3号

邮政编码：100013

- 附件：1.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 2.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 3.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 4.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 5.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 6.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个人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 7.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联系表
- 8.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工作报告模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1年11月11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1

2021年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一、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王少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党组成员、副部长
李 利 市场监管总局党组成员，国家药监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 副组长：刘丽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主任
陈时飞 国家药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成 员：陈 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吴晓天 市场监管总局人事司副司长
王维东 国家药监局人事司司长
黄 果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司长
李海锋 国家药监局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

二、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主 任：刘丽军（兼）
王维东（兼）

成 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市场监管总局人事司和国家药监局人事司、综合司、机关党委相关工作人员。

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集体推荐汇总表

排序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单位及职务	负责人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编	备注

二、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

排序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级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编	备注

注：推荐对象请按顺序依次填写，随推荐表一并报送。可根据字数调整行高。曾获得过其他省部级以上称号的推荐对象，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集体 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_____

推荐单位：XX 省（区、市）药品监管局

表彰层次：_____ 省部级 _____

填报时间：202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一、本表是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用表；
-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不得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 三、“推荐单位”指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管部门；
- 四、集体名称、集体所属单位、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必须填写准确，集体名称和集体所属单位名称以公章为准；
- 五、集体性质选填行政机关、行政机关派出机构、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或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
- 六、集体人数填写实有人员数量；
- 七、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指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
- 八、主要事迹要求突出功绩、表述准确、文字精炼，2000字左右；
- 九、本表用A4纸规格上报，一式5份。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是否临时集体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职务	
集体联系人电话		邮 编	
集体地址			
集体所属单位			
拟授予称号	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集体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主要事迹

(请描述近五年主要事迹，要求突出功绩、表述准确、文字精炼，评价客观，字数在 2000 字左右，可另附页。)

所属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各级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市场监 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人力 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市场 监管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 部门、市场监 管部门、药品 监管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市 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审批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个人 推荐审批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XX 省（区、市）药品监管局

表彰层次：省部级

填报时间：202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一、本表是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个人推荐审批用表；
-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不得更改格式，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在贴照片处粘贴近期 2 寸正面半身免冠蓝底彩色证件照；
- 三、“推荐单位”指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管部门；
- 四、籍贯填写格式为××省××市××县；
- 五、人员身份选填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或其他；
- 六、兼任职务较多的，可在简历中具体填写；
- 七、工作单位填写单位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填写格式为××省××市××县；
- 八、集体性质选填行政机关、行政机关派出机构、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或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
- 九、身份状态选填在职、已故或其他；
- 十、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 十一、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指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
- 十二、主要事迹要求为突出功绩、表述准确、文字精炼，2000 字左右；
- 十三、本表推荐栏需要各相关单位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 十四、本表用 A4 纸规格上报，一式 5 份。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蓝底彩色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籍 贯		户 籍 地		
政治面貌		人员身份		
学 历		学 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职级				
主要兼任职务		职 称		
身份状态		工作单位性质		
参加工作日期		工作单位行政区划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个人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邮编		工作单位地址		
拟授予称号	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个人			
个人简历				

<p>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p>	
<p>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p>	

主要先进事迹

(请描述近五年主要事迹,要求突出功绩、表述准确、文字精炼,评价客观,字数在 2000 字左右,可另附页。)

所在单位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各级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p>县级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市场 监管部门意见</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地市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市 场监管部门意见</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市场 监管部门、药品监 管部门意见</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市场监管总 局、国家药监局 审批意见</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p>

有效身份证及各类证明材料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5

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 征求意见表

集体名称: _____ 集体所属单位: _____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 5 份, 随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6

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个人推荐对象 征求意见表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 5 份, 随审批表一并报送。

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表彰工作联系表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选工作名称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微信号	备注
负责人								
联系人								
成员								
成员								
成员								

注：表格数量可根据小组成员数量增减。

附件 8

全国药品监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推荐工作报告模板

一、推荐工作组织情况

二、推荐过程

三、集体研究情况及推荐意见

四、公示情况（附公示证明材料）

五、推荐排序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2021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12日印发
